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278號

原　　告　楊勝全

被　　告　國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辰威

　　馮和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三條之規定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1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、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司清算完結，經向法院聲報准予備查，在性質上屬於非訟事件，該備查之處分，並無實質上之確定力，故清算中之公司，其人格之存續，仍須以合法清算為前提，亦即清算人之職務在實質上尚未終了而先向法院聲報清算程序終結，縱經法院准予備查，亦應認為清算程序尚未終結，依前揭說明，清算人仍有代表公司，在清算範圍內，為訴訟上及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於民國81年2月13日經主管機關經濟部以經商字第202556號函撤銷登記，嗣於81年8月間選任李超倫、陳澄晴、馮和祥、蔡辰威為清算人，並陳報本院備查，復於82年12月10日陳報清算完結經本院核准備查，此經本院調閱本院81年度司字第288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卷宗審認屬實。惟兩造間既尚有債務尚未了結，被告之資產負債並未清算完結，仍在清算期間內，視為尚未解散而有當事人能

力，且清算人責任亦尚未終了，而仍有代表被告在清算範圍內，為訴訟上及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。是以，除被告原選任清算人李超倫、陳澄晴因死亡而委任關係消滅外（見本院限閱卷），仍應由清算人馮和祥、蔡辰威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塗銷抵押權、地上權等不動產物權登記之訴訟，原告之請求有無理由，直接涉及不動產物權之存否，自屬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所定因不動產物權涉訟之事件，應專屬於不動產所在地法院管轄（司法院77廳民四字第1196號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其前為擔保對被告之貨款債權，於73年6月19日以其所有坐落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○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，惟兩造間嗣已無業務往來，被告並於81年間撤銷公司登記，其亦未於時效內行使請求權，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貨款債權依法罹於時效而消滅，該債權不再屬於系爭抵押權擔保之範圍，系爭抵押權已歸於消滅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起訴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等語，顯係行使系爭土地所有人之除去妨害請求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請求有無理由，直接涉及不動產物權之存否，自係因不動產物權涉訟，應專屬於不動產所在地法院管轄。又系爭土地位於彰化縣彰化市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至29頁），是本件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